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节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河北省节能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4月26日

河北省节能“十三五”规划

为确保实现全省“十三五”节能约束性目标，节约能源，提高能效，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发展方式转变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依据《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国家《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、《“十三五”全民节能行动计划》，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综合运用市场机制、经济手段、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，实施重点节能工程，全面推进结构、技术、管理节能，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确保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，为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1.强化双控、倒逼转型。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，强化节能目标的约束性作用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制度保障，倒逼经济转型升级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严控增量、优化存量。强化节能审查和节能监察，有效落实等煤量替代制度，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；以能效提升为核心，加大节能改造力度，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，全面提升用能水平。

3.培育市场、创新机制。建立健全用能权、用煤权市场交易制度，通过市场化手段推动约束性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；健全节能法规标准，落实有利于节能的价格、财税、金融等经济政策，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构建节能降耗长效机制。

4.突出重点，全面推进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，有效促进用能水平的提高；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，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，形成全社会浓厚的节能氛围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1.约束性目标。到2020年，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2785万吨标准煤以内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%；2017年比2012年削减煤炭消费4000万吨，“十三五”期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%左右。

2.预期性目标。到2020年，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8%以上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%、交通运输单位周转量能耗下降6%-7%、单位农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2%以上，单位商贸营业收入能耗下降15%左右，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%以上。重点产品单位产品能耗、主要耗能终端设备（产品）单耗水平明显降低。

二、重点领域节能

（一）工业领域。认真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，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，实现工业能效大幅提升。创建10家绿色工业园区和100家绿色工厂，建设100个能源管控中心。

1.控总量、促转型。继续淘汰落后产能，大力化解过剩产能，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比重。支持传统产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加快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特别是有核心竞争力的先进装备

制造业、生物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等产业，推动工业发展逐步从资源、劳动密集型向资本、技术密集型转变。

2.抓技改、促节能。制定电力、钢铁、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技术改造指南，支持重点企业实施综合节能改造工程，示范带动所在行业加快节能技改步伐，提升行业节能水平。推进节能技术和装备产业化，重点推广高效换热、电机系统节能、干熄焦、能源梯级利用、民用散煤清洁高效燃烧、富氧燃烧、纯低温余热发电等。到2017年，钢铁联合企业配套焦化装置全部采用干熄焦。

3.重管理、促提效。突出抓好1000家重点用能企业。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体系、能源管控中心建设，实现企业能源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；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，在电力、钢铁、建材、化工、石化、煤炭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等重点耗能行业推行能效对标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，利用“互联网+”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手段促进工业提效降耗。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，优化电力节能调度，建设智能化电网和电能管理服务平台；加强节能管理体系信息建设，建设覆盖全省重点企业的网络服务信息平台，对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实施全过程服务和监控。

（二）建筑领域。围绕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坚持设计阶段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和运营阶段降低建筑能耗并重，切实加强建筑节能工作，在达到同样舒适程度的同时有效控制建筑能耗过快增长。到2020年，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高20%；全省城镇既有建筑中节能建筑占比超过50%；居住建筑单位面积平均采暖能耗比2015年预期下降15%；城镇公共建筑能耗降低5%。

1.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。从规划、技术、标准、设计、施工等方面推进建筑节能，提高建筑节能标准，积极推行居住建筑75%节能标准，强化节能专项验收把关，确保节能标准落实。推广被动式低能耗建筑，到2020年达到100万平方米。积极推进农村建筑节能，推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、装配式建筑等新型结构体系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，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节能示范力度，推广太阳能、地源热泵、空气源热泵及相互结合采暖和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开展新型建材下乡行动。到2020年，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，采取节能措施的比例超过10%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，政府投资建筑、保障性住房和大型公共建筑要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鼓励商业房地产、工业厂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推广装配式住宅，鼓励发展现代钢结构建筑。到2020年，全省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%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5%以上，新型建材在新建建设工程平均使用率达到80%。

2.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摸清既有建筑底数，对未达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实施“三个一批”：开发一批，对列入城市建设开发规划区域的节能不达标建筑，有序组织商业化开发；依法拆除一批，对城市建设规划为绿地、公共场所区域的节能不达标建筑，依法加快进行拆除；改造一批，对列入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，因地制宜提高改造标准，制定节能改造计划，分类推进节能改造。加快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，开展超低能耗改造试点。到2020年，基本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

3.推进建筑用能结构调整。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，大力推进太阳能综合利用，高层建筑加快发展太阳能热水应用。在适宜发展浅层地能的地区，优先发展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。除严寒以外地区，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。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建筑，推动建筑光伏发电系统、能源微网建设，适宜地区优先利用工业余热和浅层地能为建筑供暖。到2020年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超过49%，城镇建筑中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比例超过9%。

（三）交通运输领域。以优化交通方式、提高运输工具能效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为重点，加快发展绿色、循环、低碳交通运输方式。到2020年，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比2015年下降5%，营运车辆、营运船舶、民航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分别下降6.5%、6%、7%，城市客运单位运量能耗下降10%。

1.构建节能型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加快构建高效密集轨道网络，着力打造“轨道上的京津冀”，到2020年，全省铁路营业里程力争突破8500公里，其中，高速铁路2000公里，城市轨道交通80公里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，实施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行动计划”，推进石家庄、保定“公交都市”建设，加大客运枢纽、调度中心等设施投入，到2020年，公交专用车道设置率达到10%以上，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比率达到45%以上，其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率达到30%。抓好城市步行、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，形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慢行交通网络。加快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建设，完善联程联运客运服务系统，实现中心城市周边20公里范围内主要乡镇公交线网全覆盖，县城20公里范围内主要乡镇公交化运营率达到50%以上。推广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模式。

2.提高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水平。推进运输装备专业化、标准化和大型化。推广使用高效、节能、环保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发展高效载货汽车，鼓励节能驾驶和绿色维修，推行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。严格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更新

制度。推进港口码头节能设计和改造，加快实施船型标准化。加强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，推进高耗能设施、设备的节能改造。发展智能交通，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。

3.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。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货运输领域的应用。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。鼓励发展天然气车船，加强主要高速公路、道路沿线、港口天然气加气站建设。适度超前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，到2020年，基本建成车桩相随、适度超前、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。鼓励风能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及交换电配套设施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。加快港口和船舶使用岸电设备设施建设，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。

（四）农业农村领域。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实施农业资源与生态资源保护工程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，加快推进节能型住房建设。到2020年，单位农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2%以上。

1.加快推进农机节能。完善农机节能标准体系。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农机、农产品加工设备、复式联合作业农业机械和渔船，强化大型农机能耗检测和定期维修保养，加快老旧农机具报废与更新、农业机电节能改造和更新换代，淘汰高耗能、高排放农机设备，大力发展节能农用装备和设施。

2.大力发展生态农业。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，促进种地养地结合。加强农机农艺结合，优化耕作环节，实行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。优化农作物布局和种植结构，增加抗旱型品种，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，逐步减少农田灌溉用水量。推广测土配方施肥，到2020年，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，实现化肥使用总量零增长。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和秸秆综合利用，基本实现秸秆全量利用；推进农村地膜回收利用。

3.开发利用农村清洁能源。引导农户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炊事和取暖，推广秸秆等废弃物能源化利用，发展大型沼气工程，提高高效清洁燃烧炉具使用比例，逐年提高太阳能等其他清洁能源使用比例。到2020年，累计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100万台，秸秆能源化利用250万吨。

（五）商贸领域。抓好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便利店等商贸流通企业的节能改造和用能管理，逐步建立完善商贸流通领域的能源统计体系和平台，到2020年，商贸企业单位营业额能耗下降10%左右。

1.创建绿色商贸。在“百城千店”示范企业基础上，引导企业重点做好建筑、照明、空调、电梯、冷藏等关键部位节能改造，鼓励企业建设屋顶、墙壁光伏发电。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、节能产品销售、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。完善绿色饭店能源体系建设，鼓励企业采用中水系统、变频装置、节能锅炉、节能中央空调、绿色照明等设备，推动节能型大众化餐饮和经济型饭店发展。支持仓储企业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、产品和设备，执行建筑节能标准，全省创建绿色商场、饭店和仓储企业200家。

2.培育绿色市场。加强商品交易市场设施升级改造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绿色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。鼓励流通企业开设节能产品销售专柜、专区，引导消费者和企业选购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。倡导电子商务及各类商品交易平台销售节能商品。支持商贸企业与绿色节能商品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。以信息化带动传统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，发展电子商务。鼓励物流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，推行立体化存储、标准化装载、机械化搬运、信息化管理。

3.引导绿色消费。用节约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变革，促进形成“新商品——二手商品——废弃商品”循环流通的新型发展方式。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，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。在洗染、洗车等生活服务业强化节约意识，加强用水、用电管理。

（六）公共机构领域。深入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创建，降低能源资源消耗，发挥公共机构的表率示范作用。到2020年，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%，人均能耗下降11%，实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00万吨标准煤以内。

1.强化节能管理。实施用能独立核算。推进公共机构办公建筑、用能设施节能改造。开展“绿色建筑、绿色信息、绿色出行、绿色办公、绿色食堂、绿色文化”六大绿色行动。严格公务用车油耗定额管理，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和公示制度。推行公共机构用能大数据管理，鼓励公共机构实施用能托管。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，创建200家节约型公共机构。

2.健全制度体系。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、能效公示、能源计量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，健全能源管理、统计监测考核和培训体系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，开展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行动。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，推进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审计。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，优先采购节能、节水、节材产品。

三、重点工程

（一）燃煤压减替代工程。

1.突出抓好煤炭减量化。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，到2020年，全省压减炼铁产能4989万吨、炼钢产能4913万吨，焦炭产能控制在6000万吨以内，水泥、玻璃产能分别控制在2亿吨、2亿重量箱左右。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，严格执行煤炭等（减）量替代，严控煤炭消费总量。火电行业大力实施淘汰落后、改造提升、置换替代、退城进郊“四个一批”工程。到2020年，淘汰落后机组400万千瓦以上，改造提升1700万千瓦，单位供电煤耗降至305克标准煤以内。对钢铁、焦炭等行业的燃煤窑炉以及集中供热、大型燃煤锅炉实施节能提效改造。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，到2018年10月底前，农村地区实现全省范围35蒸吨/小时以下锅炉“无煤化”，保留的35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环保改造，达到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和能效标准。实施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工程。对企业用能较为集中的园区、将生产用蒸汽和热水供应纳入能源基础设施建设，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余热。重点抓好200家重点用煤企业、50个重点用煤县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总量。

2.大力推进煤炭清洁化。加快省内煤矿原煤洗选设施升级改造，到2020年省内原煤入洗率达到80%以上，严格控制劣质煤流入。推广清洁高效燃煤技术，推进大型清洁高效燃煤供热站和热电联产建设。加快建设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络，优化边远山区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体系，大力推广洁净型煤及配套专用炉具，保障洁净型煤替代分散燃煤。

3.着力实施煤炭替代化。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，发展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，到2020年，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7%；扩大天然气、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能力，到2020年管道气源保供能力达到300亿立方米以上，海上LNG接卸能力达到1300万吨左右，建成LNG储气调峰设施50万立方米（水容积）以上，争取每县（市、区）拥有2座以上220千伏变电站。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，加快实施集中供热覆盖、气代煤、电代煤、可再生能源“四个替代”，到2017年10月底前，廊坊、保定禁煤区实现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“清零”；到2020年，全省县城及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95%以上，全省农村清洁采暖面积达到70%以上，全省压减散煤3000万吨，平原区域农村散煤基本实现“清零”，山坝等边远区域农村散煤总量控制在800万吨以内。

（二）锅（窑）炉改造工程。严格锅炉能效准入门槛，加快推广燃气、生物质锅炉。鼓励采用循环流化床、新型高效煤粉锅炉等节能高效锅炉更新替代高耗能锅炉。支持采用燃烧优化、富氧燃烧、二次送风、自动控制、余热回收、太阳能预热、主辅机优化、热泵、纳微米高辐射覆层、防垢除垢等技术进行节能改造。推广锅炉（窑炉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定期开展锅炉（窑炉）能效检测，改造或淘汰能效不达标的锅炉（窑炉），提升锅炉（窑炉）运行管理水平。推动老旧供热管网、换热站改造，利用非采暖期，有计划地对城镇居民采暖锅炉、供热管网进行节能改造。到2020年，工业锅炉（窑炉）平均运行能效比2015年提高3-5个百分点,通过锅炉（窑炉）改造,实现节能量300万吨标准煤。

（三）余热余压利用工程。开展电力、钢铁、水泥、玻璃等高耗能行业企业能量梯级利用和用能系统整体优化改造。推进余热余压利用，提高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效率，特别是提高中小型企业余热余压利用率。大力推进发电、钢铁、化工等行业低品位余热利用项目建设。选择5-10个具备条件的单位开展余热暖民项目示范。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，鼓励优先选用工业余热供暖。到2020年，全省低品位余热利用率提高30个百分点，供热面积到达2.5亿平方米，年节能量达到500万吨标准煤。

（四）电机（变压器）节能工程。加大推动落后电机、高耗能变压器等淘汰更新力度，鼓励采用高效电动机、风机、压缩机、水泵、变压器等替代低效设备，促其能效指标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。鼓励使用能效等级为1级、2级的电机和变压器。对电机及风机、水泵、空压机等拖动系统进行优化，实施高压变频调速、永磁调速、内反馈调速、柔性传动、无功补偿、电能质量综合治理等节能改造，提高系统整体运行效率。实施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。选择一批矿山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企业电机装机总容量3万千瓦以上电机系统示范改造。到2020年，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比2015年提高10个百分点，实现节能量250万吨标准煤。

（五）智慧节能工程。鼓励能耗在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，推进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，完善计量体系，对能耗情况实现实时监测、智能管理。支持第三方节能服务公司开发能耗在线服务平台，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大数据、节能产品、在线诊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。建设能源计量数据在线监测平台，有序推进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，为确保完成“双控”目标任务、实施用能权和用煤权交易提供数据支撑。支持园区、公共机构建设能源、资源、信息交换共享服务管理平台，并鼓励先行先试。到2020年，实现节能量50万吨标准煤。

（六）节能产品推广工程。开展节能产品推广行动，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。重点推广高效节能家电、灶具、热水器、LED照明产品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、高效电机等，积极推进技术成熟的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。以公共照明领域为突破口，重点改造城市道路（隧道）照明，力争建成20条LED照明示范路，创建10个LED照明示范县。探索建立市场化节能产品长效推广机制，加大推广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。实施节能产品推广“千百十”行动，“十三五”期间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1000万只、节能家电100万台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10万辆，形成100亿千瓦时（折330万吨标准煤）的节能能力。

（七）建筑能效提升工程。以节约型医院、节约型科研院所试点为突破点，逐步启动旅游、商业、交通、文化、体育等领域节约型公共建筑、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。鼓励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和绿色化改造，积极推广建筑能效提升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、区域能源系统优化配置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及成套产品装备，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创建一批20万平方米以上、各县（市）创建一批10万平方米以上高星级绿色建筑品牌小区。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中二星级及以上项目比例超过80%，并提高获得运行标识项目所占比例。鼓励既有居住建筑按照65%、75%节能设计标准进行改造。探索被动式低能耗节能改造，推动被动式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建设，条件成熟的率先实现区域规模化发展，建立适合我省特点的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认证体系。开展零能耗建筑和正能建筑试点示范建设。推进张家口太阳能热水、地热供暖示范项目建设，在赤城、阳原、怀来等县，谋划、建设、储备一批地热供暖项目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新增建筑实现节能量1500万吨标准煤。

（八）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。通过构建废物交换利用、物料循环使用、能源梯级利用、原料燃料替代、土地集约利用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集成优化系统，实现空间布局合理化、产业结构最优化、产业链接循环化、资源利用高效化、污染治理集中化、基础设施绿色化和运行管理规范化。抓好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唐山曹妃甸工业区、冀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，指导园区制定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，确定改造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，并对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工程给予政策扶持。到2020年，推动80%的国家级园区和50%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发挥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强化督导检查，推动规划有效实施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本地节能工作负总责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分解落实节能目标任务，制定节能专项规划或工作方案，推动节能工作深入开展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健全联动机制，强化分工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节能工作格局。行业协会、中介组织切实做好节能技术推广、宣传培训、信息发布、标准制定和行业统计等工作，指导和帮助重点用能单位做好节能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依法监管。完善节能法规和标准体系。推进节能标准体系建设，修订高耗能产品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、重点行业能源管理体系标准，制定低品位余热回收供暖标准，建立能效领跑指标的标准转化机制。加强节能执法监督监察，依法从严惩处各类违反节能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完善工业能源消费统计，建立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商贸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制度，强化统计核算与监测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、能源计量管理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健全市场机制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推动建立节能降耗长效机制。完善差别电价、峰谷电价、阶梯气价、惩罚性电价等制度，进一步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，加大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，积极推进非居民用气季节性差价、可中断气价政策，全面推行居民用电、用水、用气阶梯价格。逐步推进用能权、用煤权、用水权交易。全面推行效益分享型、能源费用托管型、节能量保证型、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，积极培育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和节能评估、检测、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推进科技创新。深入实施节能科技专项行动，大力培养节能科技人才，加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支持力度，推动建立以政府为指导、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，完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，突破重点领域节能产品共性和关键技术。重点发展高效余热余压利用、浅层地热能应用和高效锅炉（窑炉）、蓄热式燃烧装备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、高压变频调速、半导体照明、节能空调、高效电机、风机、水泵等节能技术与设备，推动节能产业加快发展壮大。组织实施节能示范工程，创建节能技术装备展示、展览、交易平台和示范推广中心、教育基地，采用“互联网+展览展示”等模式，加快推广一批重大关键节能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和新材料。

（五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加大省级专项资金对节能重点工程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完善节能项目“以奖代补”“以奖促节”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产品等支持机制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节能的资金投入。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，多渠道引导企业、社会资金投入节能降耗。改进财政补贴方式和资金运作办法，

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，鼓励采用PPP模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落实节能产品所得税优惠政策，细化实施细则，便捷企业享受税收优惠。政府机构按合同能源管理改造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，视同能源费用支出。

（六）完善目标考核。建立和完善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落实机制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产业结构布局、节能潜力及节能成效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各市节能目标。进一步完善节能统计核算、监督监测、考核评价。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，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及时预警调控。省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市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政府绩效管理，实行问责制。探索建立各领域、各行业节能工作评价制度。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成绩的市政府及部门、企业、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各市政府要切实抓好本地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。

（七）开展全民行动。继续在家庭、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农村、政府机关、科技和科普等范围和领域开展节能专项行动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节约意识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相关社会团体的作用，加强日常宣传和舆论监督，组织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倡议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，崇尚勤俭节约、反对奢侈浪费，鼓励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等节约行为，倡导绿色出行，开展社区居民节能志愿行动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节能社会氛围。

附件: “十三五”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能耗强度和总量“双控”目标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790.html